

证券代码：430009

证券简称：华环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 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

- (一) 投资股票、债券、基金、不动产、分红型保险、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
- (二) 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经营项目；
- (三) 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或（及）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四)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五)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三) 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五条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其对外投资事项。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将方案及相关材料上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子公司方可实施。

##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的，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要求履行投资报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投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次）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或同类交易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二) 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 (三) 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交易涉及的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投资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单笔(次)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百分之一且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以孰低为准)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或同类交易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百分之二、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三十的事项；

(二) 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入不高于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三) 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交易涉及的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第九条 未达到上述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

第十条 在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控制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须履行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决策审批三个阶段的论证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时，由公司对外投资经办部门对项目进行初步调研并依据《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四川能源【2025】378号)以及本制度等有关规定向项目对应的审批或决策主体申请立项，立项审批主体为公司的，通过后还应向上级单位进行立项备案。

项目的立项原则上有效期为上级单位立项批准或备案同意后十二个月。如超过有效期仍未提交项目决策报批，应向上级单位原立项审批(备案)机构提出重新审批(备案)或终止项目推进。投资决策审批(备案)文件原则上有效期两年，有效

期内未开工建设或实质性启动的，应当向上级单位书面申请再决策(备案)或终止该项目投资。上级单位认为属于“重大项目”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具体研究。

第十三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专家、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及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应按照决策权限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在签订投资合同等文件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应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项目负责人或财务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子公司董事长(不设董事会的公司执行董事)、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它派出人员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依据合作/合资协议派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或管理人员，并经法定程序选举或任命/聘任，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和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并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条 公司子公司应按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

第二十一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的资产由财务部门进行定期盘点，确认账实的一致性。加强对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等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处理。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公司应组织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对拟处置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及时收回并办理入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报告、文件、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对于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中的“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